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

105.3.24 第 372 次校教評會核備

106.3.23 第 379 次校教評會核備，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

送審人：

送審等級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

送審類別：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

◎說明：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)

※專門著作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）部分：

代表著作： 篇、參考著作： 篇

符合專門著作規定：

期刊論文：已發表；已接受定期發表(已附接受函證明，自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)

研討會論文：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已附出版頁證明)

專書：已出版公開發行(已附出版頁證明)；將出版公開發行(已附出版社將出版證明)

代表著作：

有合著人(已附合著人證明，且註明各合著人之貢獻度；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，但仍註明各合著人之貢獻度)；因故無法簽章證明免附(已附書面說明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證明之原因)(須經校教評會同意)

以外文撰寫(已應附中文提要)

學位論文

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

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，且已提出說明具創新者

送審著作經審查未通過，本次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與上次代表作近似者，其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(已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及出版頁證明)

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
符合著作期限規定：

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，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。

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，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(參考著作毋須附合著人證明)。

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均以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掛名。

非為編著、翻譯、教材研製、委託研究計畫、專業調查報告、教科書。

其他不符合專門著作及藝術作品等規定之成果，已列為參考資料。

檢附送審人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目錄。

※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

代表作品：

美術作品 (平面作品、立體作品、綜合作品) 件；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；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

音樂作品 (創作、演奏(唱)及指揮) 種/場；_____分鐘

戲劇作品 (劇本創作、導演、表演、劇場設計)；_____分鐘

- 民俗藝術（編劇、導演、樂曲編撰、演員）；_____分鐘
- 電影作品（長片_____類；短片）_____部(本)；_____分鐘
- 設計作品（環境空間設計、產品設計、視覺傳達設計、多媒體設計、時尚設計）_____件
 - 多媒體設計另已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（可播放之影片、電腦程式、電腦檔案等）及充分之圖說（作品內容、安裝、操作等必要說明）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、外掛程式等。
-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及展演報告；創作及展演報告內容符合規定(內容含創作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)
-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(已附有合著人證明，且註明各合作人之貢獻度；因故無法簽章證明免附(已附書面說明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證明之原因)(須經校教評會同意)
-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，本次有新增 1/2 以上之作品
-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：
 - 代表作品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作品，且未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作品重複
 - 參考作品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作品，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作品重複(參考作品毋須附合作人證明)
- 送審教授資格者已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。
- 已繳交補充資料(如個展之專輯或光碟、展出資料、典藏或得獎證明；實際應用、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等)。
- 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，已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(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)。
- 已知悉若送審通過，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(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查)。
- 其他不符合專門著作及藝術作品等規定之成果，列為參考資料。
- 檢附送審人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等目錄。

※技術報告(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)部分：

- 代表成果：
 - 技術報告內容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一之規定(含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、成果貢獻)。
 - 有合作人(已附合作人證明，且註明各合作人之貢獻度；因故無法簽章證明免附(已附書面說明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證明之原因)(須經校教評會同意))
 - 以外文撰寫(已應附中文提要)
 - 送審技術報告經審查未通過，本次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與上次代表作近似者，其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(已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)
 -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符合技術報告)期限規定：
 - 代表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技術報告，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技術報告重複。
 - 參考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技術報告，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(參考成果毋須附合著人證明)。

-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，請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，已檢附說明：
研發成果不予公開出版、年 月 日前研發成果不予公開出版。
已知悉若送審通過，送審人應將技術報告正式出版（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查）。
檢附送審人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成果(著作)及參考成果(著作)等目錄。

※體育成就證明

- 體育代表成就：(為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四之一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)
- 本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
 - 本人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(已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)
 -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
 -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(內容包含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本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(含參賽)計畫、本人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)
 - 二種以上成就屬一系列相關成就，合併為代表成就(已附相關性說明)
 -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 -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(已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)
 - 送審成就經審查未通過，仍以相同之成就證明並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(已附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)
-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：
- 代表成就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獎，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。
 - 參考成就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獎，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。
 - 前一等級係以成就證明送審者，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。
 - 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著作，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(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註記查核結果)。
 - 已知悉若送審通過，送審人應將競賽實務報告公開出版(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查)。
 - 其他不符合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、技術報告等規定之成果，以條列方式列為參考資料。
 - 檢附送審人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等目錄。

※其他事項

- 已提列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乙份(最多三人)

備註：1.教師著作(作品、成就、技術報告)外審前，業由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、學院(中心)主管先行查核確認無誤，並予簽核確認。
 2.送審人應檢附本檢核表及送審著作(作品、成就、技術報告)，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查作業。

送審人(簽章)：

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主任：_____

院長(中心主任)：_____

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

104.6.11 第 368 次校教評會核備

106.3.23 第 379 次校教評會核備，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

送審人：_____

送審等級：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

送審類別：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

◎說明：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)

※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部分(適用專業技術人員)：

代表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：

專業造詣(已附證明)

本人參加重要比賽，獲有名次者

其他特殊專業成就者

具體事蹟

創作作品或演出(已附證明)

其他特殊創作(已附證明)

附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之實務報告

二種以上造詣或具體事蹟屬一系列相關成就，合併為代表造詣或事蹟

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
代表造詣或事蹟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(已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)。

符合成果期限規定：

代表造詣或事蹟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或完成，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。

參考造詣或事蹟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或完成，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。

參考之造詣或事蹟已附實務報告。

以專門著作、藝術作品列為參考著作(作品)，已符合專門著作、藝術作品之規定。

檢附送審人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造詣及參考造詣等目錄。

※其他事項

已提列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乙份(最多三人)

備註：1.教師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外審前，業由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、學院(中心)主管先行查核確認無誤，並予簽核確認。

2.送審人應檢附本檢核表及送審著作，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查作業。

送審人(簽章)：_____

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主任：_____

院長(中心主任)：_____